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黃郁茹
電話：05-3620123#306
電子信箱：jhuang@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602584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0258498A00_ATTCH1.pdf、0258498A00_ATTCH2.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中興大學辦理「新住民語文課程開設需求」問卷調查，詳如說明，請貴校配合於107年1月17日前協助完成調查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2月2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142491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已將新住民語文列入語文領域學習課程，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的課程實施，應依學生實際需求，選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或新住民語文其中一項進行學習；將自108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 三、現階段課程綱要的設計以東南亞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七國的官方語言及文化為主要考量，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初期，師資以培訓合格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主；並於該署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

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



106/12/22

1060004288

http://newres.pntcv.ntct.edu.tw) 建立人才庫(含合格教支人員人才庫及東南亞語教師講師團)，提供開設教支培訓、樂學活動及正式課程運用。

四、關於新住民語文師資，不能只關注總數，針對各地鄉鎮市也務必進行全面盤點，務必每一所學校都做好準備，故委託國立中興大學辦理「新住民語文課程開設需求」研究計畫；請貴校配合協助發放問卷調查予一至五年級新住民學生帶回由家長填寫，並於107年1月17日前統一收齊後，裝入隨問卷所附之回郵信封逕寄國立中興大學。

五、本次問卷調查所稱《新住民學生》，指學生家長母國籍為東南亞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七國的子女為限。

六、如對問卷調查有疑問或未盡事宜，請逕洽國立中興大學劉佳昀小姐；聯絡電話：04-22855878。

七、檢附新住民語文課程開設需求「問卷調查(已由國立中興大學逕寄貴校)」及「計畫說明」各1份。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教育處教學發展科(含附件)

